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人社发〔2017〕1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6〕6号文件在全省建立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
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见》)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对照《指导意见》界定的7类“吃空饷”情形,结合前期集中治理活动成果,聚焦问题多发领域,有针对性地做好建章立制工作,补齐制度短板。各地要结合实际,坚持防范与惩治并重,研究制定本地区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具体实施办法。

二、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人员“进、管、出”全流程监管,牢牢把住人员日常管理、工资发放管理、离岗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注重从源头预防“吃空饷”问题。对上级巡查发现或转办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处理并报告结果,复杂问题经请示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

三、要进一步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相应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集中治理领导小组职责,把工作重心转移到长效机制建立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信息汇总和督导调度等工作,每年1月份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本地区上年度防治“吃空饷”情况。

四、要抓紧对前期开展的“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活动组织一次“回头看”,确保存量问题查处到位、违纪人员惩戒到位、违规资金追缴到位,为全面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夯实

基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文件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 政 部

人社部规〔2016〕6号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
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开展机关事业单

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追缴资金，处理违纪人员，“吃空饷”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在治理过程中发现“吃空饷”问题具有隐蔽性、反复性，为巩固集中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强综合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界定“吃空饷”情形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主要是指：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二、严格人员日常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交流、人才引进等管理规定选拔、使用人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办理进入手续，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采集、更新在岗人员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在岗、工资发放和人员交流等情况定期内部公示制度。加强考勤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因事请假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报批、备案，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加强考核工作，将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人员晋升、岗位和工资调整紧密挂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单位解除、终止人事关系的，或者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资核销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终止手续。

三、严格工资发放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符合病退、退职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执行相应的待遇。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须按规定取消、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所在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要按规定对其工资待遇进行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

退休次月执行相应的退休待遇。

四、严格离岗人员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以日常工作为由借调人员，因完成专项工作或者重点任务确需借调工作人员，须经借出、借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借调期限，借调期满后继续借用的，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组织借调行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岗进修培训、挂职锻炼，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按有关规定抓好日常管理。对按照中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有关文件要求离岗创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强化考核等办法，加强规范管理。

五、严格监督管理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接，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的互联管理平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健全统一指导、分级调控、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体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人员管理及工资待遇执行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强化人事监管，健全各项管理程序，完善人员流动管理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人员编制使用核准备案制度，强化部门间联动管理综合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机构人员

编制信息公示公开。加强机构运行和编制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切实加大“12310”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工作力度。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财政统发工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核拨人员经费。根据相关规定对增人增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六、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形成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发现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对举报线索须及时核查处理，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结果。对“吃空饷”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实的问题“零容忍”，坚决纠正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对违纪违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占编“吃空饷”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减相应编制和预算，并收回空余编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预防、治理“吃空饷”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要宣传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效，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定期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

光，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